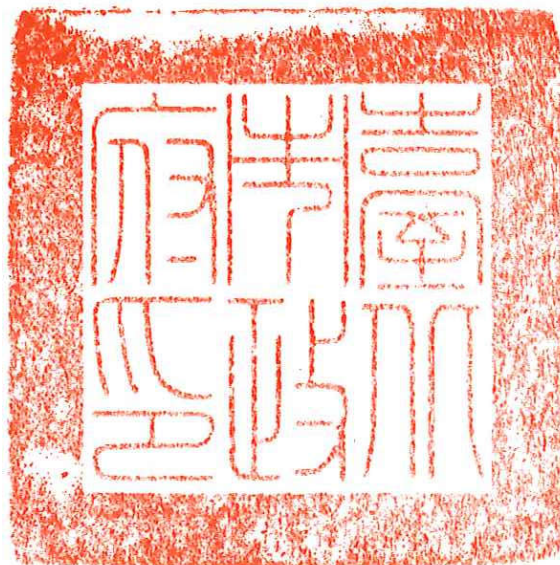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0430712200號  
附件：拆遷範圍圖及補償費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政大段四小段265地號土地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期限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。
- 二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- 三、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（第一次修正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拆遷範圍：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政大段四小段265地號土地上雜項工作物。
- 二、本拆遷範圍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與拆遷獎勵金等金額，詳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（閱覽地點：本市文山區公所、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10月17日起至104年11月16日止，計30日。
- 四、拆遷期限：104年11月18日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：

（一）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（104年11月16日前送達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本府將予以查處，

不服本府查處結果者，得再提起異議，本府將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(二)對於補償對象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，若無人於公告期間內對補償對象提出異議，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。

六、本府訂於104年11月23日至同年月27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於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地址：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發放補償費，請受補償人依下列方式領取，逾期未領或拒領者，轉存國庫保管專戶，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

(一)親自申領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洽辦領款事宜。

(二)委託他人申領者，受託人請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書（委託欄位應蓋印鑑章）、委託人之印鑑證明（最近1年內）與其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均請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代為申領。

七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於補償內容如有疑問，請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（地址：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或電洽（02）87807056轉508賴小姐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